

刑事证据论文 案例选编

陆良民 编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刑事证据论文 案例选编

陆 良 民 编

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证 据 的 概 述

- | | |
|-----------------------|-----|
| 1. 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性质 | 任振铎 |
| 2. 论刑事证据的法律性 | 王 牧 |
| 3. 关于刑事证据概念的商榷 | 杜纲建 |
| 4. 论证据的主观性与客观性 | 吴家麟 |
| 5. 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证据理论问题 | 徐益初 |
| 6. 关于刑事证据基本特征的争论 | 苏尚智 |
| 7. 张小巧被杀案 | () |

第二部分 运 用 证 据 的 原 则

- | | |
|-------------------------|---------------|
| 1. 办案要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 | |
| 2. 通化中院庭长韩群防止一起重大假案 | |
| 3. 论侦查办案中的调查研究 | 徐立根 |
| 4. 认真审查案卷深入调查研究避免一起重大冤案 | |
| | 湖南省常宁县人民检察院 |
| 5.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避免一起错案 | 穆志全 魏绪文 |
| 6. 认定强奸罪证据规则运用的几个问题 | |
|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秋生 |
| 7. 刑讯考 | 栗 劲 |

- | | |
|----------------------------|---------|
| 8.彻底废止肉刑切实保障人身自由是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 | 张希坡 |
| 9.论我国罪犯的法律地位 | 李步云 徐 炳 |
| 10.清末杨乃武案始末 | 张铭新 |
| 11.杨乃武案告诉了我们什么 | 陶 毅 |
| 12.一件“集团杀人”的大冤终于真相大白 | 麻永昌 |

第三部分 证 明

- | | |
|----------------------|------|
| 1.关于刑事诉讼证据理论中的证明对象问题 | 张斌生 |
| 2.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陈光中等 |
| 3.论证据的确实充分 | 王洪俊 |
| 4.论证据确实充分的客观标准 | 金其高 |
| 5.关于审查起诉案件中的证据问题 | 王然冀 |
| 6.正确运用“两个基本”准确及时打击犯罪 | |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7.关于刑诉中证明责任主要观点综述 | 苏尚智 |
| 8.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张子培 |
| 9.试论刑事被告应负举证责任 | 朱 云 |
| 10.证明责任与被告人如实陈述 | 樊崇义 |
| 11.论刑事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和提出证据责任 | 刘金友 |
| 12.关于对无罪推定问题的几种不同看法 | 曹盛林 |
| 13.评“无罪推定” | 张子培 |
| 14.评“无罪推定”的诉讼原则 | 王桂五 |
| 15.应当批判地继承无罪推定原则 | 陈光中 |
| 16.论无罪推定 | 宁汉林 |

17. 砒 冤 记

第四部分 证 据 的 审 查 判 断

- | | |
|-------------------|------|
| 1. 论收集证据 | 王 净 |
| 2. 试论刑事诉讼证据的判断 | 严 端 |
| 3. 评资产阶级自由心证 | 张子培 |
| 4. 证据排伪法则 | 裴苍龄 |
| 5. 西方国家的冤假错案 | 吴擷英 |
| 6. 一起重大错案是如何得到纠正的 | 李予光 |
| 7. 林肯的辩护词 | |
| 8. 日本松川案 | |
| 9. 诗 谏 | |
| 10. 血 谜 | |
| 11. 刀下留人 | |

第五部分 证 据 种 类

- | | |
|-------------------------|-------|
| 1. 怎样收集贪污案件事证 | 江维茂 |
| 2. 论口供 | 赵宝华 |
| 3. 正确对待被告人的口供 | 铭 山 |
| 4. 同案犯口供可以作为定案证据 | 陈建国等 |
| 5. 论共同被告人供述 | 曹盛林 |
| 6. 只凭共同被告的一致口供不能定案 | 孙洁冰 |
| 7. 试析同案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及其“口供互证” | 王 铮 |
| 8. 关于刑事诉讼中鉴定工作的几个问题 | 苏 军等 |
| 9. 刑事诉讼中鉴定的性质和范围 | 王淑贤 |

- | | |
|-----------------------------------|-----|
| 10. 补充鉴定, 重新鉴定 | 朱宝礼 |
| 11. 谈谈司法鉴定 | 高锦明 |
| 12. 声纹、指纹、唇纹和计算机 | 王善行 |
| 13. 特别的侦探——法医 | 董文华 |
| 14. 白骨的奥秘 | 徐 迅 |
| 15. 毛发与凶手 | 高庆生 |
| 16. 通过牙齿鉴定认定希特勒的尸体 | |
| 17. 通过头发检验查明拿破仑的死因 | |
| 18. 从一个伤害罪与意外事件难于分区的案件中看 法医鉴定的重要性 | |
| 19. 论证人 | 许晓麓 |
| 20. 证人资格问题浅析 | 汪纲翔 |
| 21. 证人证言的审查和判断 | 严 端 |
| 22. 谈被害人 | 许晓麓 |
| 23. 强奸案件被害人陈述的判断 | 郝宝昆 |
| 24. 书证在诉讼中的作用——赵碧琰胜诉前前后后 | 王瑾希 |

第六部分 证 据 分 类

- | | |
|-------------------------------|------|
| 1. 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作用和特性 | 黄 道 |
| 2. 关于刑事诉讼证据分类与间接证据的几个问题 | 陈光中等 |
| 3. 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与犯罪事实间是不是都存在着因果关系 | 张景明等 |
| 4. 刑事诉讼中证据的分类问题和间接证据问题 | 郝双禄 |

5. 这起案件开始为什么搞错了?
6. 运用间接证据成功地侦破“1110强奸杀人”案件
7. 从有罪到无罪, 无罪到有罪的案例
8. 27次特别快车上的无头碎尸案
9. 讨论案例四则

第一部分

证据的概述

论刑事诉讼证据的性质

任 振 铎

我国刑事诉讼的主要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一个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到审判，要搞得正确，首先要查清案件事实，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而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则是证据。证据在确定被告人有罪、无罪或罪重、罪轻时起着决定作用。因此，刑事诉讼的证据是保证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

关于证据的性质问题，在我国法学界目前有着不同的看法和争论。本文打算就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及法律性问题提出个人看法，与同志们商榷和讨论。

一、关于证据的客观性

对于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目前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意见：

许多人认为，证据是证明案件的客观事实，因而证据本质属性具有客观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是正确的。

有的人虽然承认证据有客观性，但又认为客观证据这个“自在之物”只有通过人才能转化为“为我之物”，因而证据又具有主观性。证据是主、客观性相统一。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证据是一种概念、判断，是第二性的、主观的，因为证据是以充当事实证据的判断形式出现的。

为了弄清证据有没有客观性质，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事物的性质。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门类繁多，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3—284页）刑事诉讼证据有自己的特质。它首先是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实体，或者说是认识的客观对象，是被反映者。刑事诉讼证据作为客观事实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独立存在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总是要使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与一定的人和物相接触，互相作用；总是在犯罪场所遗留下痕迹，造成危害，产生一定后果。即使犯罪分子伪造现场，隐藏或者毁灭罪证，也不可能把已发生的全部事实消灭掉，总会留下蛛丝马迹。这就必然形成与案件有联系的事实，成为查明案件的证据。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必然给事物带来形态的变化，必然在客体事物上留下痕迹，必然存在着因果规律，因而具有客观性。如在一个杀人案件中，现场有致命伤痕的尸体，地上有遗留的足迹，被害人的血迹，印有他人指纹的匕首，附近居民某甲听到叫喊声的叙述等等，这些就是存留于客观外界的轨迹、映象和标度，就是我们所说的证据。马克思说：“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资本论》第一卷第74页）证据是伴随着刑事案件事实同时产生的，如果没有发生犯罪行为，在客观外界就不会留下痕迹和反映

形象，或者虽已发生犯罪行为，但不是我们审查的被告人所为，客观外界就不会留下这个被告人的犯罪的痕迹。所以，犯罪事实，案件事实，证据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你认识它，它存在；你不认识它，它也存在。

有的同志认为证据是“自在之物”，通过人才转化为“为我之物”，因而证据具有主观性。这种说法，值得研究。证据是“自在之物”说明了证据具有客观性，通过司法人员收集、判断以后转化为“为我之物”，但这并不能说明证据的客观性质发生了变化，只是表明司法人员认识到它成为解决案件的手段。因为，谁也不能否认证据必须通过人来认识而且是正确的认识。一具死尸是不能自己进入案卷，走上法庭的。所以，认识证据具有主观性，并不等于证据本身也有主观性。证据的收集和使用都是对证据事实的反映，是第二性的。正像人的感觉可以反映物质，但并不因物质和人的感觉发生联系，就具有主观性一样。认识的对象和对对象的认识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需要提及的是：有人认为有的证据，如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这一类人证，都是通过人表现出来的，因而认为这种证据具有主观性，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我们认为，这类证据就其内容本身来说，仍然是客观的，并不因为和人有联系就不是客观事实。如犯罪活动事实的经过及产生后果为证人所耳闻目睹，他们所反映的案件真实情况，同样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这种证据与物证表现形式不同，因为是通过人叙述出来的，所以，司法人员在收集、判断和运用这类证据时，必须十分注意其特殊性。

至于主张证据就是主观意识，是概念、判断，是第二性的，这种看法同样是不正确的。这种观点之所以不正确：第一，把证据和证据概念看成一个东西；第二，把证据与收集、判断证据的活动混为一谈。证据的概念、判断是反映证据事实及其属性的主观认识，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的，并不是证据事实本身。而证据事实本身是客观的，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之外的。证据本身是第一性的，证据的概念则是第二性的。不管是物证或是人证都是司法人员籍以认识和说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它们既不以司法人员的主观愿望而在刑事案件中产生和消失，也不因司法人员收集、判断活动而使它的属性有所改变。因此，说证据属于主观范畴是没有根据的。

二、关于证据的相关性

证据是客观事实，但并不是说任何事实都是证据。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一定是与案件的真实情况有着内在的联系，因为每个证据都处在整个案件的统一链条中，从不同环节，不同的点、线、面各自说明整个案件中的情形，相互关联于整个案件的事实之中。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证据的相关性。

对于相关性是刑事诉讼证据特性，法学界意见基本一致，但对相关性包括那些具体内容却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因为正确地认识证据的相关性，对于司法人员收集、使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不明确证据相

关性，把与案件无关的情况，列为证据去收集或者作为证明案件的根据来定案，必然分散司法人员的注意力，影响案件的迅速解决，甚至导致错误的结论；反之，如果把证据相关性的范围确定得过窄，遗漏了应证明的有关事实，也会有失全面，同样影响案件的正确解决。

如何区分某一证据事实同案件有无联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为此，必须解决证据相关性的内容问题。我认为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犯罪有联系的事实，或者叫做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的事实（通常所说的罪证）。它能证明犯罪的方法、手段和过程，证明被告有罪。如某市发生的梁士武杀妻案，在现场勘验时发现下列证据事实：窗台下部的墙上有少量的血迹，一楼外窗台的一片树叶上有一点滴状的血迹，二楼窗台内暖气片夹缝里有四滴小米粒大的滴血点，死者颈下有轻微的掐痕……。这些事实都与案件直接相关，是罪证的主要内容。

二、与犯罪事实虽没有直接关系，但与案件有客观联系的事实。如上述案件，在现场上又发现被害者尸体衣着整齐，衣袋里有工作证、钱包各一个，钱包里有人民币若干元和粮票等物，左手腕戴一块手表等。另外，案件发生后，门半掩着，门锁插销完好没有损坏等。据此可以分析，女同志一个人值夜班，又把门划上插销，不是熟人，门是叫不开的。这些事实与犯罪虽无直接关系，但与案件有客观联系，在证明案件的性质和作案人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三、其他与案件有联系的事实。如有一起凶杀案，是在

发案后一年的时间才破案，关于作案时间，案犯只记得是在十月份连续下雨的两三天前的一个晚上，作案回家后，邻居从工厂看电影才回家来等情节。天在什么时间下雨？某厂在什么时间放映什么电影？这些事实与案犯在什么时间作案有联系，对核对作案时间起到了证明的作用。显然，前两个时间所以能证明后一个时间，完全是由于事件与时间，时间与时间具有客观联系所决定的。不过这是事实间的联系，不是直接联系而是间接联系罢了。在司法实践中查明是否占有作案时间，往往是通过这种事实来确定案件真实的。

证据的相关性还表现在证与证之间的关联上。证据固然是证明案件事实的手段。但收集到的证据（证据材料），本身也要通过其它证据证明其真实性。无论是证人、证言或者是物证，都有真实不真实的可能性，都不能证明其自身的真实性，需要另外的证据证明它。在司法实践中，依照证与证的相关性，结合证据的客观实在性，互相印证，是鉴别案件事实真相的有效方法和依据。因此，必须收集客观存在的所有证据，依法进行审查；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是经过多方核实无误的事实。

三、关于证据的法律性

关于什么是刑事诉讼的证据，刑事诉讼证据是否具有法律性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争论。有的人认为刑事诉讼证据只有两性：客观性、相关性，不具有法律性；有的人认为，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有三性：客观性、相关性、法律性。

我们所要研究的证据不是一般日常生活或其他领域的证据，而是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它是一个法律范畴，具有法律性质。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说明证据在事实上能够证明案情，属于证据能力问题。然而，证据在法律上是否具有证明效力，却不完全取决于证据能力，还要看它是否具有法律规定的“规格”、“品格”，这是属于法律效力问题。因此，刑事诉讼证据除了有客观性，相关性外，还有个法律性的问题。

第一，刑事诉讼证据是由各国法律（刑事诉讼法、证据法）所规定与调整的，对于什么能作证据，什么不能作证据，怎样收集和使用证据，甚至证据的证明作用等，都是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利益的需要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的，并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刑事诉讼证据所以区别于一般证据，就在于它所证明的对象是刑事案件的真实情况和法律上规定了必要的条件。许多国家法律都认为只有具有证据能力以及调查证据程序合法，才具备了法定资格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中一系列有关证据的条文就是证据的法律规定。离开这些规定就不能称为刑事诉讼的证据。

第二，刑事诉讼证据的法律性，包括证据内容、证据形式合法、人员合法与程序合法。在我国，证据是否合法，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它的内容是否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如果证据只能证明案件“盖然性”“差不多”，那就达不到准确真实，就是不合法的。

我国刑事证据的内容是客观事实，但事实内容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每个证据都有其存在和表现的具体形式，

它的表现形式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六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在诉讼实践中，人们所接触到的，也就是这样一个一个的具体的证据。证据没有一定的形式，其内容就无法体现出来。法律上对六种证据的划分，主要是确定证据力的作用。就是说，按照证据表现形式，收集和使用证据才是合法的，其他任何证据都是不合法的，不能被采用的。

证据必须由司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才合法。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这说明：1．证据必须由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收集、认定，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以外的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揭发、检举、调查材料，不能直接作为采取强制措施和起诉、裁判的根据。2．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或履行法律手续、如在法庭审判时，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或未经法庭审查的证人证言，一般都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讯问笔录没有经过被告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就无效。3．刑讯逼供、威胁、引诱以及其它非法方法取得的证据材料，是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如果确实是能证明案情的事实，还必须纠正原来的违法程序，按照合法程序重新取证，才能作为证据，否则就不是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证据。

第三，对于什么样的刑事诉讼证据具有法律效力，在历史